**《遂昌县2017年义务教育段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

二、工作要求、目标、任务

1.成立遂昌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担任，各科室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任成员。各校要根据学校实际，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学校的招生工作方案，确保招生工作的平稳、有序。

2.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要推行“阳光招生”，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各校应在招生前将有关政策、办法等以门口张贴、网络和社区公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内容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办法、需携带材料、报名录取办法等。招生结果要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布。

3.各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招生，杜绝招生违规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需招收外学区学生的，必须按正常程序办理手续。对违规招生的，经教育局查实，扣除该校超范围招收学生数的生均公用经费，同时，学校年度考核将降一个等级。义务教育段招生要按教育服务区就近免试入学，不得分快慢班或重点普通班。

4.凡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在城区小学初中入学资格，责任家长自负。

5.各校要严格控制班额学额，确因特殊原因确需扩班或增加班级学额，必须报县教育局批准后方可施行。

6.各校在开学后一周内，必须对辖区内户籍儿童少年入学情况逐一核对，采取上门动员等措施，保证学区内每一个6周岁儿童入学，保证学区内每一个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学习。

7.各校要重视军属、烈属子女，招商引资企业法人的子女，外地引进人才子女（通过县人才办引进）、华侨子女、香港和澳门及台湾同胞子女的入学工作，在公办学校服务区内的可优先招生入学。

8.各校要重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问题，严格按《2017年遂昌县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办法》招收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9.各校要重视残疾儿童的入学工作，鼓励和引导适龄盲童到省盲校就读（富阳），适龄聋哑儿童到丽水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适龄中重度智残儿童到县智力开发班就读；要继续做好各类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儿童都能入学。

三、文件依据

《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

1.全县各义务教育段中小学；

2.2017年7月-2018年7月

五、核心或重要内容解读

**（一）招生计划**

 1.小学：全县计划招生59个班，每班40人（农村学校因生源外流一般不足40人），共招生2000人。其中，妙高街道招生26个班，每班40人，共招生1020人:实验小学招生5个班，妙高小学招生5个班，育才小学招生5个班（每班36人），梅溪小学招生6个班，金岸小学招生4个班，后江小学招生1个班。遂昌县智力开发学校面向全县招生1个班。各乡镇（街道）小学根据当地六周岁儿童人数，全额招收。（详见附件2）

 2.初中：全县计划招生51个班，共招生2311人。其中，遂昌育才中学招生10个班，遂昌县第三中学招生16个班，遂昌县民族中学招生16个班，遂昌县万向中学招生5个班，遂昌县云峰中心学校招生4个班。（详见附件3）

**（二）小学招生对象**

1.育才小学面向全县招生，由学生家长自愿报名，学校自主录取。

2.公办小学招生根据属地管理和就近入学原则，按“招生计划表”中的学区范围招收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

3.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根据《2017年遂昌县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办法》（详见附件1）报名入学。

4.入学年龄。新生入学年龄满6周岁(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出生)。虽年满6周岁但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儿童，须持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并报县教育局审批。各小学不得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三）初中招生对象**

 1.遂昌育才中学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初中学校改进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按学校自主招生方案，学生自愿报名、学校自主录取的办法面向全县招收初一新生（7月5日前，完成招生工作）。

 2.其他各公办初中根据就近入学、全额招收的原则，按“招生计划表”中的学区范围招收相应学校的小学毕业生（7月5日预报名，7月10日前完成招生工作）。

 3.遂昌县户籍的、回本地就读初中的学生，与户籍所在地小学毕业生同等入学待遇，凭户口簿和小学毕业学校证明由相应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入学。

 4.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根据《2017年遂昌县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办法》（附件1）招生入学。

六、新旧政策对比，或与之前有关文件的关系（如果之前出过类似文件）

1.与2016年招生计划相比，招生对象出生年月上有变化外，其他的政策和学区范围划分等均无变化。

七、有关政策扶持、优惠或其他帮助

制定和出台《2017年遂昌县义务教育段招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办法》

八、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

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